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民國 89 年 7 月本校與教師會協議訂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本校教評會修訂

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本聘約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教師出勤差假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出勤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四、教師有應學校聘請兼任班級導師、值週導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兼任職務一年一聘，由校長另行發聘，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五、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六、教師對於教學應熟諳教材教法，加強班級秩序管理，認真批改作業，指導學習活動。
- 七、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及社會變遷，自選或自編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
學校應積極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以達成教育目標。
- 八、教師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充實專業知能，並參與教學、訓輔有關各項研習、教學觀摩等進修及學術交流活動，並應接受學校及中央、縣政府之視導及評鑑。
- 九、寒暑假期間，教師有從事研究、進修與編選教材之權利、義務，學校得請教師協助辦理與教學有關的各項活動。
- 十、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由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三方協議之。
- 十一、教師對學生負有訓導、輔導之責任，若有需要，行政單位應予協助或處理。
- 十二、教師應遵守宜蘭縣教師會所訂之教師自律公約。
- 十三、教師不得違規收費補習。
- 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五、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六、教師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等，除應負民、刑事責任外，並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起聘日期均為每年八月一日，長期聘任採二至六年彈性聘期，由當事人與學校協商訂定。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中途離職，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
雙方對來年聘約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一月前通知對方。
- 十八、學校應加強教師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十九、學校應請教師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學校透過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廿一、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廿二、教師違反聘約，由學校交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及有關法令規定審議。
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尋求救濟。
- 廿三、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廿四、應聘教師於接到聘書時，先詳閱背面所附聘約，若於七日內不為卻聘之表示，則視同應聘。
- 廿五、本聘約經與學校教師會或教評會協議訂定或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